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家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7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00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易家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易家源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16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並未修正或廢止，至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雖亦於112年6月14日增訂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

然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既尚未增訂，依罪刑法定原則，尚無從另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各款之罪，此部分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併此敘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依指示向將來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後，復依指示開通約定帳戶功能，及設定鄭棄鍵之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再將前開將來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提供他人，供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陳明欽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上開將來銀行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四)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合於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
02 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
03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

04 (五)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恣意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
05 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
06 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
07 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
08 該，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尚能坦承犯行，已具悔意，然
09 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素行
10 良好（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
11 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與期間、尚無證據證
12 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告訴人所受財
13 產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以
14 打零工為業，月收入未達新臺幣1萬元、離婚、無需扶養家
15 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0號卷11
16 3年2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
21 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
22 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
23 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
24 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
25 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
26 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
27 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
28 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
29 年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見
31 前開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而遍閱全卷資料，亦無證據足

證其有因提供前開將來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而實際獲取不法利益，故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1714號

被 告 易家源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易家源能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故將自己之銀行帳戶及網路銀行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隱匿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依不詳網友指示於民國112年3月1日開立將來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112年3月6日開通約定他人帳戶功能，復於112年3月19日設定約轉鄭藥鍵上海儲蓄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業經

偵辦），再將上開將來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不詳網友。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陳明欽施用「假投資」詐術，使陳明欽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0日10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90萬元至上開將來銀行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將該290萬元分為90萬元（同日10時11分許）、200萬元（同日10時12分許）轉至上開鄭棄鍵上海銀行帳戶內，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陳明欽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依不詳網友指示申辦上開將來銀行帳戶並設定約定帳戶、交付帳號密碼等語，惟否認犯行，辯稱：我以為可以賺錢，一天可以拿一千，我也是被騙的，對話紀錄都沒有留等語。
2	1. 告訴人陳明欽於警詢時之證述 2. 手機翻拍照片（虛假投資APP及投資群組） 3. 匯款單據	受騙及匯款過程。
3	1. 將來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 鄭棄鍵上海儲蓄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被告依不詳網友指示開立帳戶、設定約定帳戶之事實。

01	戶約定資料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
05 罪名，請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朱哲群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黃法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